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烟大党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修订）》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烟台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不断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学习内容和时间

第四条 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

（三）国家法律法规。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六）社会、经济、科技、管理、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重大时事政治及热点焦点问题。

（七）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国家、省关于高等教育的政策、制度、规章。

（八）师德师风教育、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

（九）学校重要决策部署，学校党委行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重要决议决定等。

（十）上级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周集中学习1次，时间一般为周四下午，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学时（寒、暑假除外）。教学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安排周四下午的教学任务或行政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习时间。

第三章 学习形式和要求

第六条 学习形式主要包括：

（一）集体学习。集体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采用精读文件、观看视频、理论宣讲、辅导报告、专题研

讨等方式进行。

（二）个人自主学习。倡导教职工结合实际进行自学，撰写心得体会。鼓励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不断提高思想道德修养、理论水平与业务素质。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可结合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可通过主题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现场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网络讲堂等新媒体形式组织学习，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采取适当的形式进行补课。

第九条 坚持学习理论和指导实践相结合，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教职工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者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学习实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并加强督促检查，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制定年度学习安排意见，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

论学习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要根据学校年度学习安排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学习计划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做好考勤工作；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录学习内容、时间、地点和出勤情况等。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利用学校及单位网站、校报、广播、电视、宣传栏、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及时报道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动态、经验和做法，努力在全校营造浓厚的理论学习氛围，不断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每年年底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形成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总结，连同教职工理论学习记录本，一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四条 学校将二级单位党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和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烟台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烟大办发〔2017〕9号）自行废止。

